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鼎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30,000 万元

★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 30,000 万元（人民币叁亿元整）出资宁波鼎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金开元”），成为有限合伙人。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寻找石油能源领域的优质并购标的，积极推动公司战略转型、业务结构调整；同时，也可能存在因政策法律调整、经济环境与市场变化等原因从而导致本次对外投资进度拖延，未达到预期目的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鼎金开元全体合伙人在烟台签署《宁波鼎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以下简称“《入伙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 30,000 万元出资鼎金开元，成为有限合伙人。

2、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 3 亿元人民币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拟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的名称：宁波鼎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213室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合伙人姓名、名称、承担责任方式及住所：

姓名(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住所
普通合伙人 荣亮	无限责任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幸福中路141号2幢608户
有限合伙人 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七幢二单元3层3-2号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单位：万元）、缴付期限、出资方式：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缴付期限	出资方式
荣亮	100	2025年6月11日前	货币
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000	2025年12月31日前	货币

2、入伙后合伙人结构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方式
荣亮	100	无限责任	货币
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000	有限责任	货币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有限责任	货币

四、入伙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成为宁波鼎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日内，公司履行出资义务。

2、新合伙人的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合伙人名称：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责任方式：有限责任

住所：烟台市牟平区牟山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黄万珍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00 万元整（¥300,000,000）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30,000 万元整（¥300,000,000）

3、原合伙人已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入伙前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后新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4、全体合伙人确认并同意，合伙企业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处置行为等重大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相应修订并共同签署《宁波鼎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5、本协议一式伍份，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各执壹份，工商备案登记壹份，合伙企业留底壹份。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后生效。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由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本协议未尽事宜如违约责任等，按照《宁波鼎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出资鼎金开元，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寻找石油能源领域的优质并购标的，积极推动公司战略转型、业务结构调整；同时，也可能存在因政策法律调整、经济环境与市场变化等原因从而导致本次对外投资进度拖延，未达到预期目的等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宁波鼎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